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陳紹綺
電話：02-27725333#212
電子信箱：shaoqi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5210002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5A100045_1_1511264677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增訂
修正有關「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」、「體適能」
相關內容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42303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業完成編印，並訂於115年1月15日公告。爰配合辦理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—國際性競賽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」、「體適能」，增訂簡章修訂公告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次簡章修訂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「體適能」檢測門檻標準之修正單位名稱為「運動部」。
 - (二)「體適能」網站參考網址變更為運動部學生體適能網站(<https://www.fitness.org.tw>)。
 - (三)「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」第18至32項運動會項目及「全

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」第23至33項運動會及聯賽項目，其推薦單位名稱配合原體育署改制為「運動部」予以修正。

(四)「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」第28項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」，更名為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」。

(五)「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」第31項「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」，更名為「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」。

四、前揭修正僅涉及競賽名稱及推薦單位名稱調整，其餘招生條件、比序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均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、115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學校

副本：115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115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115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